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2、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函件，称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0 年 3 月 1 日收盘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

3、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开始筹划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6、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

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2010年3月31日公司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2010年4月1日，公司公告了《预案》。

8、2010年9月9日，公司职工大会表决通过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及补偿方案》。

9、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10、2010年9月29日，公司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专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